

益环评表〔2021〕7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刘家湖 12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益阳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刘家湖 12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0 万元，在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刘家湖村刘家湖渔场大湖水面，采用固定倾角安装方式，建设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刘家湖 12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项目占地 2415 亩（其中水域面积 2400 亩，升压站占地 15 亩），建设内容包括在湖面安装 22.736 万块 280Wp 的单晶硅光伏组件，每 3.125MWp 光伏子方阵设置逆变、汇流设备，共建设 16 个方

阵单元，配套建设1座110kV升压站及线路接入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包括光伏电池组件、组件支架、支架驱动及控制系统、支架基础、汇流箱、升压变电设备及基础、集电线路、升压站设备及基础和场内道路等，一期项目总装机容量50MWp。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取得资阳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支持项目建设的意见。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刘家湖12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严格落实《益阳市资阳区德兴湖哑河等八处内河内湖采砂规划(2021-2030年)》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刘家湖采区的相关要求，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开发”的原则，

确保湖泊湿地、堤岸工程、水利设施等的功能及用途不受影响，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进一步对项目建设规模和设计安装方案进行论证，保障光伏方阵之间留有足够的光照空间，确保刘家湖水生生态安全。

（四）结合刘家湖水体保护、修复和当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其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五）做好项目营运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光伏组件表面清洗不得使用影响湖水水质的清洗剂等；员工生活污水经升压站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用水；废太阳能电池组件，退役蓄电池、变压器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废变压器油等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升压站变压器噪声采取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科学养殖，确保湖水水质达标，实现渔光互补，一体发展。

（六）本项目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必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七) 项目服务期满后，公司需对电池组件及支架、变压器等全部进行拆除，并严格按规定进行处置，恢复原貌。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